

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校園保安及場地使用守則

為了確保學生在校園內有安全的學習環境，各位進入校園人士(包括:家長、嘉賓、借用場地人士、課外活動導師、社工、訪校人士等)必須遵守以下守則：

1. 為保障學生安全，所有進入校園人士(本校老師、職員及學生除外)須先到校務處辦理訪校登記。於校園內，訪客須將訪客貼紙貼於當眼處；家長義工須掛上家長義工證，以便本校員工確認身分。
2. 嚴禁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攻擊性武器進入校園。
3. 嚴禁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例[#]的活動、切勿攜帶違規的物件到本校，或在本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。
4. 嚴禁在校園範圍內吸煙。
5. 未經許可，嚴禁在校園內張貼任何海報、橫額或標語。
6. 未經許可，請勿進入各樓層課室、特別室或非開放的場地。
7. 未經許可，嚴禁在校園內進行任何形式的商業活動(包括:宣傳、銷售或推銷活動)。
8. 請勿損壞校園內的設施或植物。
9. 請勿喧嘩或產生過大聲量。
10. 在室外地方，請勿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材。
11. 請勿隨地吐痰。
12. 請妥善棄置垃圾。
13. 請照顧隨行的小童或長者。
14. 請遵守以上守則，並與本校當值教職員合作。任何人士如違反以上守則，校方可以要求相關人士離開校園。
15. 校方有權對上述校園保安及場地使用守則作出修訂而無需預先通知。

[#]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、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國安法》。

